**委托货物运输合同**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说明：**委托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托运人为完成一定数量的货运任务，约定承运人使用约定的运输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交由收货人收货并收取一定运费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法律提示：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失）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运输清单**

甲方委托乙方按以下清单运输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货物性质 | 包装方式 | 体积  长×宽×高（米） | 件数 | 价值  （元） | 实际重量  （千克） | 计费重量  （千克） | 计费里程（公里） |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比如，甲方委托乙方向收货人代递的有关文件的名称和份数。） | | | | | | | | | |

**第二条 货物的运输及领取**

1．乙方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运日期）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甲方托运货物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货起运地点）装货起运，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运到日期）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货卸载地点）。

2．乙方采取的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详细列明，如汽车运输，列明车牌号、运输证号、车型、挂车牌号等）。

3．收货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收获人应在货物到达到货卸载地点后\_\_\_\_\_\_\_\_日内领取货物。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

**第三条 运杂费结算与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费** | | | | | |
| 计费单位： | □重量（千克） □体积（立方米） □包装（件） □周转量（吨公里） □其他 | | | | |
| 计费单价： | 元∕每单位 | | 运费金额： |  | |
| **其他杂费** | | | | | |
| 费目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金 额（元） | | | 保 价 费/保险费（元） |
| 保价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装卸费 | 元 | | | | |
| 过路费 | 元 | | | | |
| 过桥费 | 元 | | | | |
| 运杂费合计 | 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结算方式 | （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如合同签订后几日内付清，或者分期付款等） | | | | |
| 支付方式 | □ 现金；□ 转账支票；□ 电汇；□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保价。甲方可以自行办理货物保险，也可委托乙方代办。保价为全程保价，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双方协商确定。

（3）货物交接时，托运人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的，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运日期、包装方式、货物数量等向乙方提供运输的货物。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运杂费。

（3）货物运输如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甲方应当将已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随货同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向乙方、收货人收取合同约定的各项运杂费。如果乙方或收货人不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运杂费，乙方对相应的货物有留置权。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货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且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如果双方约定由乙方对货物增加外包装，则包装费用由托甲方支付。

（4）甲方将货物交至乙方承运时，乙方若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运输工具。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在\_\_\_\_小时内以合理方式通知收货人到货，或按托运人的要求及时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

（3）乙方应负责所承运货物的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变质，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和装卸条件，造成乙方无法运输，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造成运输逾期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2）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托运的货物或遗漏了重要信息，或不如实填写、错报、误填货运清单，造成乙方错送、装货落空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包装，但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包装的货物到达到货卸载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甲方负责。

（4）货物运达后收货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货，每逾期一日，甲方或收货人应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元。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运杂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起运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货物被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无偿再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货物逾期到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运输条件或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4）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按合同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损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等保险理赔事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甲方获得赔付。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货运事故处理**

1．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等货运事故后，甲、乙双方应协助编制货运事故记录。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肇事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由其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

2．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甲方或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乙方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